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 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LSH-2022015



采 购 人：武功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力生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条款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众力生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 层 16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SH-2022015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9,229.2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个标的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749,229.2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供应商需在“陕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众力生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 层 16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众力生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 层 1610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众力生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 层 161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处

地址：武功县普集街道办人民路西段

联系方式：029-37292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力生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 层 1607 号

联系方式：19391607930、15319256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程莉、李云娟

电话：19391607930、153192569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武功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处 地址：武功县普集街道办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9-372923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众力生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 层 1610 室 联系人：罗程莉、李云娟 联系电话：19391607930、15319256990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LSH-2022015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800000.00 元；最高限价：749229.29 元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本次采购所发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9	工期	60 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4) 供应商需在“陕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p>

		<p>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p>
12	信誉要求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p>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进行实地测量，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1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6	偏差	不允许有重大偏离，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p>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p> <p>形式：书面形式</p>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p>（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18日9时30分</p> <p>（2）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磋商地点：陕西众力生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610室</p> <p>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p>
2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21	磋商报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二轮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3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二份。 正本与电子文件用一个封袋密封，副本单独密封。 注：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	封套模板	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磋商时启封” 供应商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25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8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9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章。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现场勘查：见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查询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3.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3.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

3.5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3)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7) 技术方案

(8) 类似业绩

(9) 承诺书

(10) 其他资料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单面或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6、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6.1 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光盘）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文件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用封袋密封，副本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各标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采用 U 盘刻录，光盘上印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8.3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8.4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磋商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后，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为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供应商的二次磋商报价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给定格式填写。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备注：此表格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请供应商自备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并准确填写表中信息、签字盖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5 特殊情况处理：根据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8.6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8.7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8.8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8.9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8.10 本工程的工程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机械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基础部分有合理的评估，基础施工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当中。

8.11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12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8.14 本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8.15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有效期：

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 不响应第四章要求；

七、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1、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由监标人查验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1.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

1.7 本轮报价不予公开，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报送评标室进行评审；

1.8 响应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9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1.10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现场二次报价（提交最终报价）。

1.11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2、成交通知书

2.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十、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提出与答复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1、评审

1.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b.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c.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d.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e.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1.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1.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1)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供应商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供应商需在“陕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	符合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符合要求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	符合要求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符合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工期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出现以上情况之一者（包含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磋商小组应按照下文（5）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a. 在评审期间,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 b. 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c.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d.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e.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 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5 评议

(1) 通过资格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2)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三、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30分	<p>(1) 经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且响应总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最终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p> <p>(2) 取有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等于基准价者得满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为 30%)</p>
技术 方案	64分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科学、合理、可行的得(7-10]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7]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工期进度计划与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科学得(7-1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合理、科学的得(4-7]分；工期、进度计划可行性较差的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包含治污减霾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8]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5]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质保期限内的服务承诺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有针对性(5-8]分；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3-5]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针对本项目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有针对性(5-8]分；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3-5]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 主要劳动力配备 各类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横向比较，满足施工要求得(5-8]分；基本满足得(3-5]分；一般满足得[0-3]分；缺项得0分。</p> <p>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械、工具等，根据响应文件差别赋分；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6]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8.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的得(4-6]分；基本完善可行的得(2-4]分；完整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6分	<p>供应商近三年同类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3分，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p>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特殊情况处理：

（1）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2）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五、定标

1、定标程序

1.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六、磋商无效的情形：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内容：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涉及机井灌溉维修养护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更换机泵（含电机、泵头、电缆、泵管、启动设备）等7台套；启动柜设备2台套（45kw），XL-21 配电柜2台套；80KVA 变压器2台套；新建井房2座（3*4m）等内容。

2. 采购预算：800000.00 元；最高限价：749229.29 元

3. 工期：6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合格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1、陕西惠泽惠农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图》；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3、陕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计价依据批复（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
- 4、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试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19]66号）；
-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 6、《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 7、《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
- 8、《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
- 9、《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
- 10、本阶段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1、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和取费标准等。

二、其他

- 1、其他临时工程按建安费的1%计取，暂列金为11800.00元，据实结算；
- 2、材料计价依据：先执行2022年4期《咸阳工程造价信息》、其次执行2022年6期《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以上缺项的价格按市场价执行。
- 3、人工费按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文件执行，普工50元/工日，技工75元/工日计入。
- 4、项目所在地：关中片区，工程性质：其他。

5、费率标准

(1) 其他直接费

建筑工程按基本直接费的 4.5%，安装工程按基本直接费的 4.85%。

(2) 间接费

按“2017 办法及标准”执行，见下表：

间接费取费标准表

序号	工程项目	计算基础	费率 (%)
1	土方工程	直接费	4
2	石方工程	直接费	6
3	砂石备料工程	直接费	
4	模板工程	直接费	5
5	混凝土工程	直接费	6
6	钢筋制作安装工程	直接费	5
7	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	直接费	9
8	疏浚工程	直接费	6
9	其他	直接费	6
10	设备安装工程	人工费	60

(3) 利润

按直接费、间接费之和的 5% 计算。

(4) 税金

按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之和的 9% 计算。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0.00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4	临时工程	0.00	
5	暂列金	11800.00	
合计		11800.00	

建筑工程报价表

工程名称：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机井工程				
(一)	武功镇坡底村				
1	新打机井				
1.1	新打机井（1眼，井深 200 米）				
1.1.1	成孔（0-50m）	m	50		
1.1.2	成孔（50-100m）	m	50		
1.1.3	成孔（100-150m）	m	50		
1.1.4	成孔（150-200m）	m	50		
1.1.5	井壁管	m	160		
1.1.6	滤水管	m	40		
1.2	新建井房 1 间（3*4m，含建成的所有费用）	m ²	12		
1.3	井房照明系统	套	1		
1.4	井台	座	1		
1.5	低压线路（380V）				
1.5.1	低压线路（YJV22 3*50+1*25mm ² ，包括铺设线路所需辅材费用）	m	30		
1.6	高压线路				
1.6.1	水泥杆（12 米）含挖、栽、机械台班	根	5		
1.6.2	水泥杆（10 米）含挖、栽、机械台班	根	2		
1.6.3	拉线 50	条	2		
1.6.4	丝具	组	1		
1.6.5	刀闸	组	1		
1.6.6	架设高压线路（JKLGYJ-10KV-3*50mm ² ）	m	200		
(二)	苏坊镇周营村				
1	新打机井				
1.1	新打机井（1眼，井深 200 米）				
1.1.1	成孔（0-50m）	m	50		
1.1.2	成孔（50-100m）	m	50		
1.1.3	成孔（100-150m）	m	50		
1.1.4	成孔（150-200m）	m	50		
1.1.5	井壁管	m	160		
1.1.6	滤水管	m	40		
1.2	新建井房 1 间（3*4m，含建成的所有费用）	m ²	1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报价表

工程名称：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设备费	安装单价	设备费	安装费
一	机井工程						
(一)	武功镇坡底村						
1	新打机井						
1.1	200QJ63-120/10 潜水泵（含电机、泵头、电缆、泵管、启动设备等）	台套	1				
1.2	启动柜 FDK-45kw	台套	1				
1.3	配电柜 XL-21	台套	1				
1.4	变压器 S13-80KVA	台套	1				
1.5	室外动力配电柜（含开关、电表、计量箱等）	台套	1				
(二)	苏坊镇周营村						
1	新打机井						
1.1	200QJ63-120/10 潜水泵（含电机、泵头、电缆、泵管、启动设备等）	台套	1				
1.2	启动柜 FDK-45kw	台套	1				
1.3	配电柜 XL-21	台套	1				
1.4	变压器 S13-80KVA	台套	1				
1.5	室外动力配电柜（含开关、电表、计量箱等）	套	1				
(三)	大庄镇金店村						
1	修复机井						
1.1	200QJ63-120/10 潜水泵（含电机、泵头、电缆、泵管、启动设备等）	台套	1				
(四)	苏坊镇董李村						
1	修复机井						
1.1	200QJ63-120/10 潜水泵（含电机、泵头、电缆、泵管、启动设备等）	台套	1				
(五)	贞元镇范庄村						
1	修复机井						
1.1	200QJ63-120/10 潜水泵（含电机、泵头、电缆、泵管、启动设备等）	台套	1				
(六)	贞元镇南留村						
1	修复机井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

工程名称：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设备费	安装单价	设备费	安装费
1.1	200QJ63-120/10 潜水泵（含电机、泵头、电缆、泵管、启动设备等）	台套	1				
(七)	小村镇烧台村						
1	修复机井						
1.1	200QJ80-44/4 潜水泵（含电机、泵头、电缆、泵管、启动设备等）	台套	1				
	合计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报价表

工程名称：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设备费	安装单价	设备费	安装费
一	机井工程						
(一)	武功镇坡底村						
1	新打机井						
1.1	DN100 闸阀	个	1				
1.2	DN40 压力表	个	1				
1.3	DN100 逆止阀	个	1				
1.4	DN50 排水闸阀	个	1				
1.5	DN50 自动进排气阀	个	1				
1.6	DN100 钢管	m	6				
1.7	DN100 水表	个	1				
1.8	DN100 法兰(铸铁)	个	1				
1.9	Φ 110 法兰 (PVC)	个	1				
(二)	苏坊镇周营村						
1	新打机井						
1.1	DN100 闸阀	个	1				
1.2	DN40 压力表	个	1				
1.3	DN100 逆止阀	个	1				
1.4	DN50 排水闸阀	个	1				
1.5	DN50 自动进排气阀	个	1				
1.6	DN100 钢管	m	6				
1.7	DN100 水表	个	1				
1.8	DN100 法兰(铸铁)	个	1				
1.9	Φ 110 法兰 (PVC)	个	1				
(三)	大庄镇金店村						
1	修复机井						
1.1	DN100 闸阀	个	1				
1.2	DN40 压力表	个	1				
1.3	DN100 逆止阀	个	1				
1.4	DN50 排水闸阀	个	1				
1.5	DN50 自动进排气阀	个	1				
1.6	DN100 钢管	m	6				
1.7	DN100 水表	个	1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报价

工程名称：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设备费	安装单价	设备费	安装费
1.8	DN100 法兰（铸铁）	个	1				
1.9	Φ110 法兰（PVC）	个	1				
(四)	苏坊镇董李村						
1	修复机井						
1.1	DN100 闸阀	个	1				
1.2	DN40 压力表	个	1				
1.3	DN100 逆止阀	个	1				
1.4	DN50 排水闸阀	个	1				
1.5	DN50 自动进排气阀	个	1				
1.6	DN100 钢管	m	6				
1.7	DN100 水表	个	1				
1.8	DN100 法兰（铸铁）	个	1				
1.9	Φ110 法兰（PVC）	个	1				
(五)	贞元镇范庄村						
1	修复机井						
1.1	DN100 闸阀	个	1				
1.2	DN40 压力表	个	1				
1.3	DN100 逆止阀	个	1				
1.4	DN50 排水闸阀	个	1				
1.5	DN50 自动进排气阀	个	1				
1.6	DN100 钢管	m	6				
1.7	DN100 水表	个	1				
1.8	DN100 法兰（铸铁）	个	1				
1.9	Φ110 法兰（PVC）	个	1				
(六)	贞元镇南留村						
1	修复机井						
1.1	DN100 闸阀	个	1				
1.2	DN40 压力表	个	1				
1.3	DN100 逆止阀	个	1				
1.4	DN50 排水闸阀	个	1				
1.5	DN50 自动进排气阀	个	1				
1.6	DN100 钢管	m	6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报价

工程名称：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设备费	安装单价	设备费	安装费
1.7	DN100 水表	个	1				
1.8	DN100 法兰(铸铁)	个	1				
1.9	φ 110 法兰 (PVC)	个	1				
(七)	小村镇烧台村						
1	修复机井						
1.1	DN100 闸阀	个	1				
1.2	DN40 压力表	个	1				
1.3	DN100 逆止阀	个	1				
1.4	DN50 排水闸阀	个	1				
1.5	DN50 自动进排气阀	个	1				
1.6	DN100 钢管	m	6				
1.7	DN100 水表	个	1				
1.8	DN100 法兰(铸铁)	个	1				
1.9	φ 110 法兰 (PVC)	个	1				
合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工程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 6、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预算书
- 11、磋商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项目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项目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项目。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项目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项目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项目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具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一(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

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三、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2.1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资质：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 (2) 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 (6) 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 2 份《通用条款》9.1. (2) 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 (3) 款。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 (5) 款。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7)款。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9.1.(8)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2000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 安全施工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2.2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以及有经验的投标商可以和应该预料到的其它风险。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已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7.1条

12.4 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只对甲方认质认价的材价格调正负差价，调差部分除计取税金之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2.5 如果清单项目内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未进行施工或者因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减少工程量或清单量和采购预算单价扣减造价。

13、工程预付款：无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5-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15-2、发包方对总承包方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和控制。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_____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_____

（八）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_____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三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0、竣工结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28.1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依法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1.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

23.2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

25、保险

25.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拾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承包方肆份，发包方陆份。

28、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本/副本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 维修养护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类似业绩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武功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授权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众力生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中报价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

（此表不用在文件中装订，磋商现场提交）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中报价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在最终报价环节时填写。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生效之日起至开标后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磋商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供应商需在“陕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备注：以上相关资料若出现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附件一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备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项目内容及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中所列要求进行响应。若无偏差的，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本项目合同条款及商务条款要求。

2、若有偏离的，须体现在表格中。在“偏离说明”栏中填“**正偏离**”或“**负偏离**”。列写完所有偏离项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审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采购商务要求为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供应商如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可以被否决。**

5、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及第三章 评审办法中的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内容及格式自拟。

八、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施工项目业绩；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格式自拟。

九、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证明材料）；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按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4.2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附件一（如适用，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功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处(单位名称)的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武功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如适用，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 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如适用，请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